

青海自焚煽動者痛悔罪孽

曾受訓流亡「藏獨」 回國鼓吹自焚「英雄」

【本報訊】2月8日，青海省黃南藏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對被告人普化故意殺人、煽動分裂國家一案公開開庭審理並當庭宣判，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普化在審判前接受新華社記者採訪並表示：「如果我有機會再回到家鄉，我會告訴所有人自焚是愚蠢的行為。」

據新華社西寧八日報道：在2月8日接受審判前，普化在青海省一家看守所接受了新華社記者的採訪。記者眼前的普化，是一個健談、孝順、略帶羞澀的小夥子，很難想像他在青海黃南州屢屢發生的自焚事件中扮演著推波助瀾者的角色。

去年夏天普化兩次遇見多哇寺年輕僧人卓瑪傑，向其講述四川藏區的自焚者是「民族英雄」並鼓勵他自焚。在普化的教唆下，卓瑪傑產生了自焚的想法。2012年11月18日，卓瑪傑攜帶汽油、棉花等物品入住同仁縣熟貢永慶賓館，為自焚作準備。好在趕來的表姐卓中措及時阻止，才避免了一場悲劇的發生。

自焚煽動者人云亦云

2012年以來青海黃南藏族自治州發生了多起自焚事件，造成多人死亡。普化參加了多名自焚者的葬禮，期間他還向現場的群眾和僧人說「自焚行為對藏族的自由、幸福有利，自焚的人越多，國際上越關注。自焚者為了藏民族的獨立和自由獻出了寶貴的生命，是藏民族的英雄。」

普化說，自焚者是不是「民族英雄」他其實也不明白，只是聽很多僧人、老者這樣講，「如果我也這樣講的話，別人就會尊重我。」他坦承，自己的話帶有煽動性，給別人造成了傷害。

普化很慶倖卓瑪傑沒有自焚成功，「要不然我的罪孽就更深了。」

「如果自焚有好處，是英雄行為，大家都去自焚了，為什麼說這些話的人自己不自焚呢？」普化說。

受「流亡政府」有組織培訓

普化第一次聽說自焚是在印度。

普化家裡有10個兄弟姐妹，7歲他被送進了同仁縣曲庫乎鄉達香寺學經，13歲出家為僧直到2005年。當時他產生了去印度唸書的想法，並想見到達賴喇嘛。

2005年5月，普化從同仁坐班車到西寧，再到拉薩，與在拉薩的兩位同鄉一塊找到蛇頭，每人付3000



▲8日，青海省黃南藏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公開開庭審理普化故意殺人、煽動分裂國家案 中新社

元錢，偷渡至尼泊爾，後被蛇頭送到「流亡政府」駐尼泊爾接待室，之後輾轉到達「流亡政府」駐地達蘭薩拉。在當地，普化先到「流亡政府」管理的「比日」學校學習漢語、藏語、英語和印度語。三個月後離開學校到印度南部的甘丹寺當了一年僧人。從甘丹寺出來後，普化又到達賴集團培養「藏獨」骨幹的「索尕」學校學習了三年半。

在印度達蘭薩拉這幾年，普化看到聽到不少流亡政府有關「西藏高度自治，藏人治藏」的主張。他還見過「藏書會」的主要頭目頓珠拉達兩次。

2011年9月，普化在得知母親病重後回國。回國後，普化通過網際網路QQ、手機微信等方式，與原在印度「索尕」學校的18名同學保持聯繫。在QQ群、微信群內，經常交換信息，將藏區動態、自焚照片等內容上傳。

普化回國後於2012年3月到拉薩的「郎桑語言學校」學習了兩個月漢語，回到家鄉後利用暑假在村裡舉辦了免費的英語培訓班。之後普化到尖扎縣直崗拉

卡鄉孤兒院任聘為老師，利用其教師身份向學生灌輸「藏獨」思想。期間，普化通過網際網路與在印度的崗讓布等人保持密切聯繫。

達賴集團抹黑藏區現狀

普化現在很後悔這麼做。他說，在達蘭薩拉人們都說中國不自由，司法不公正，藏區沒有電也沒有路。但是普化回國後發現，這一切都是謊言。普化說：「達蘭薩拉很髒，公共汽車也很是破舊，也沒有什麼高樓。我回來發現同仁縣裡高樓很多，出租車也很新。母親不僅參加了農牧民合作醫療保險，每個月還能領取55元的牧區社會養老保險。」

談及未來的打算，普化希望能在同仁縣城和女朋友一起開一家飲料店賣果汁、可樂和奶茶。「但我知道這會很難。」普化說。他知道，已犯下大錯的自己將接受法律的制裁。

「如果我有機會再回到家鄉，我會告訴所有人自焚是愚蠢的行為。」普化說。



▲記者在現場採訪法院開審情況 中新社

，同仁縣多哇鄉發生多起自焚事件後，被告人加德合與他人攜帶現金及物品前往自焚者的家中慰問期間，向自焚者家屬及在場的群眾宣揚有關煽動分裂國家的言論，其行為已構成煽動分裂國家罪。經法院審理後，判處其有期徒刑4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

法院同樣嚴格依照法律規定審理，除了提供藏語翻譯外，加德合及其辯護律師亦充分發表意見，充分保障了加德合的訴訟權利。

自焚煽動案審理公開透明

【本報訊】據新華社青海黃南八日報道：2月8日，青海省黃南藏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普化故意殺人、煽動分裂國家一案，黃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派員出庭支持公訴，被告人普化及其辯護人等到庭參加訴訟。法院嚴格依照法律規定審理，充分保障了普化的訴訟權利。庭審中，法庭為普化提供了藏語翻譯，對與定罪、量刑有關的事實、證據進行了調查、辯論，普化及其辯護律師充分發表了辯護意見。

當日8時，27歲的普化在兩名法警的押送下步入黃南藏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審判庭。剛入庭時，普化雙手捏着拳頭，神情緊張。公訴人宣讀漢藏雙語起訴書時，普化時而搓手，時而摸頭、摸鼻子，偶爾點點頭、輕微地嘆氣。漢語版起訴書宣讀完後，普化坐着回答法官的提問，並一一承認他所犯的罪行，並表示自己很清楚親生在佛教裡是最大的罪惡，「五百個輪迴都不能翻身。」

公訴人出示完多組證據後，法官詢問普化和辯護人有無證據出示，雙方均表示沒有。

普化說，遊行示威時自己也感到不對，走錯了路。參加自焚者葬禮、送了禮品，發表了一些不當言論。通過審判，認識到這些都是不應該說、不應該做的。自己的無知導致了目前的局面，後悔都來不及。普化說，自己的所作所為對民族、對社會是一種犯罪，並請求法庭給予一個重新做人的機會。隨後來自青海省法律援助中心的辯護人替普化做了罪輕辯護。

僧人：藏語翻譯得很好

12時30分左右，法官對此案進行當庭宣判，合共執行有期徒刑13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普化當庭表示不上訴。普化的親友及各界群眾100餘人旁聽了庭審和宣判。

旁聽案件審理的吾屯上寺僧人洛桑三旦對新華社記者說，此案的審理公開透明，翻譯得也很好。普化認識到了自己的錯誤，希望他能夠真正重新做人。

同日下午，黃南藏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公開開庭審理加德合煽動分裂國家一案，案情指2012年11月

涉梁道行案 疑賄賂買官 深再有高官工程腐敗落馬

【本報記者黃仰鵬深圳八日電】十八大後深圳保持高壓反腐態勢，繼前副市長梁道行以及衛人委主任江捍平之後，日前再有高官因工程貪腐落馬。深圳市檢察院今日通報，深圳建築工務署副署長葉虔（圓圖）已於6日被執行逮捕，目前案件仍在偵查中。有消息人士稱，葉虔被查事因牽涉梁道行案，涉嫌行賄買官且與大運會工程受賄違規招標有關。

深圳市檢察院今日發布消息稱，根據深圳市紀委移送的線索，該院於1月28日以涉嫌行賄罪、受賄罪對深圳市建築工務署副署長葉虔立案偵查。經依法報

請廣東省檢察院決定，葉虔已於2月6日被執行逮捕，而在同日被執行逮捕的還有深圳市衛生和人口計劃生育委員會原主任江捍平。

大運工程違規招標「開路」

資料顯示，葉虔為廣東龍川人，1999年左右開始擔任南山區城市建設中心主任、南山區建設局局長，2007年調任深圳市建築工務署副署長，分管財務處和大運會工程管理處。據公開信息顯示，葉虔於去年11月曾先後到兒童醫院、新明醫院以及實驗學校中學部

等擴建工程檢查工作。

據記者了解，葉虔被查事因牽涉原深圳副市長、深圳大運會執行局局長梁道行案。知情人士透露，早在梁道行任南山區委書記期間，時任南山建設局長的葉虔在相關工程招標等領域曾在梁的授意下，為相關商人違規招標「開路」。

南山區多名高官先後落馬

記者查閱資料發現，梁道行於去年12月1日被深圳市紀委調查，而在其落馬前後半年時間內，深圳南山區多名高官因貪腐落馬，先後有原深圳市南山區政協主席溫玲、南山街道辦書記黃亮、深圳大運會執行局原副局長趙廣華、科匯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建彬、前董事長李慶傑以及擔任梁道行秘書的原南山人大常委會副主任韓江等人被調查。此外，於去年12月中旬被調查的深圳衛人委主任江捍平也曾在南山區任職，先是南山區人民醫院院長，後調至南山區和深圳市計生、衛生系統擔任要職。

知情人士稱，梁道行「落馬」後，向審訊人員曝出江捍平和葉虔曾向其行賄買官，而上述官員的落馬多與大運會工程有關。據了解，梁道行在2009年退休時出任深圳大運會執行局局長一職，負責大運會籌備、組織工作。為辦好大運會，深圳財政投入上千億元，包括軌道交通、場館建設以及樓群美觀等基建項目，其中包括大運中心、大運村等13個大型場館以及周邊配套市政工程，均由深圳建築工務署負責。

據了解，深圳市建築工務署為直屬市政府管理的事業單位，主要負責政府投資工程項目的統一建設管理工作，其中包括除深圳灣觀海橋之外已完工的深圳濱海休閒帶、正在施工的前海填海區，以及將於今年內上馬建設的深港重大跨境工程蓮塘／香園圍等項目。



▲深圳市建築工務署負責政府投資工程項目統一建設管理工作，圖為目前停工準備重新招標建設的「爛尾」工程深圳灣觀海橋 黃仰鵬攝



▲隨著穗政府工作組進駐，備受關注的楊箕村拆遷村民「內鬥」事件得以緩解，但仍有5戶堅守 方俊明攝

穗政府調解楊箕村拆遷糾紛

【本報記者方俊明廣州八日電】廣州楊箕村已搬遷的村民挖「護城河」圍逼留守村民事件引起關注。目前廣州市越秀區政府已派專項工作組進駐，春節期間照常值班，保障留守戶的供水供電。該工作組今天透露，在去年底有16戶留守戶，到目前已先後有11戶完成簽約或達成協議，僅剩5戶堅守。工作組將繼續通過對話協商的方式與留守戶談判，爭取在2014年年中之前讓部分村民實現回遷。

據楊箕村改造專項工作組介紹，楊箕村動遷工作倡持已兩年，截至昨日，已有99.6%的村民按照改造補償方案簽訂協議，但仍有5戶村民共11棟房屋未簽協議，繼續留守。導致原定今年完成回遷的計劃嚴重延誤，已簽約戶對此表示強烈不滿，接連三次在村中集會對留守戶進行施壓。近日更在留守戶周邊挖出深兩三米、寬約兩米的壕溝。對此，該工作組已安排工程隊平整，更為留守戶出入通道鋪上磚頭，保障其出行。

該工作組負責人表示，春節期間他們將照常值班，上門檢查水電供應情況，同時呼籲搬遷戶與留守戶雙方保持理性克制，依法依規表達訴求。在去年廣州市中院二審開庭審理楊箕村改造訴訟前，16戶留守戶中已有8戶完成簽約；在二審開庭審理至判決的等待期，成功與兩戶村民簽訂協議；近日又迅速與另1戶達成協議，僅局正逐步解開。

該負責人指出，目前廣州城中村改造原則是「政府主導、村為主體」，從目前楊箕村經濟聯社與留守戶雙方談判來看，由於此前99.6%村民已簽訂補償協議，政府從確保拆遷安置的公平公正出發，暫時無法滿足留守戶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粵原統戰部長被「雙開」

【本報訊】據新華社北京八日消息：根據有關規定，中共中央紀委對廣東省委原常委、統戰部部長周鎮宏（圓圖）嚴重違紀違法問題進行了立案檢查。經查，周鎮宏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收受賄賂；收受禮金、貴重禮品；對茂名市發生的系列嚴重腐敗案件負有主要領導責任；生活腐化。

周鎮宏的上述行為已構成嚴重違紀，其中有的問題已涉嫌犯罪。依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有關規定，經中央紀委審議並報中共中央批准，決定給予周鎮宏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收繳其公職所得；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為夫上訪遭勞教拘禁 陳慶霞將獲國家賠償

【本報訊】據中新社報道，黑龍江省伊春市委宣傳部證實，關於伊春上訪女子陳慶霞事件，鑒於有關執法部門存在執法過錯，伊春市帶嶺區將按照相關法律規定為其啓動國家賠償。

在查清事實的同時，伊春市調查組對相關人員責任進行了認定。對帶嶺公安分局主管治安工作的副局長魏連祥免職，立案調查；對市公安局法制辦副主任楊久敏免職，立案調查；對時任帶嶺區信訪辦主任、現任帶嶺區工會主席楊海峰免職，立案調查；原帶嶺公安分局局長楊華因另案已被雙開和追究刑事責任。

今年1月25日，伊春市委、市政府組成聯合調查組進駐帶嶺區，針對陳慶霞的訴求展開全面調查。

經調查核實，2003年6月26日，帶嶺公安分局呈報並經市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根據宋立升違法事實批准對其勞動教養一年零九個月。2003年6月30日，陳慶霞到伊春市信訪辦上訪，以宋立升有精神病為由要求取消勞動教養。伊春區法院於2003年11月2日作出撤銷宋立升勞動教養的判決，但帶嶺區公安分局仍然對宋立升實行勞動教養所外執行，致使對宋立升的勞動教養沒有及時中止。

關於陳慶霞反映2007年4月她在北京被接訪時孩子走失的問題，經調查核實，帶嶺區的接訪人員處置不當，沒有將其孩子一同接回，致使孩子走失，後雖經多方尋找，一直未能找到。

此前據媒體報道，2003年陳慶霞的丈夫宋立升因破壞非典檢查站欄杆被勞教1年零9個月。從2003年開始，陳慶霞因丈夫勞教事件多次前往北京上訪，2007年陳慶霞的兒子在帶嶺區信訪辦截訪時走失，至今下落不明。陳慶霞被送往伊春市帶嶺區後對其實施1年零6個月的勞動教養。勞動教養結束後，被當地有關部門安置在當地一所醫院的廢棄太平間的辦公室內，被限制人身自由長達三年之久。

造假案殺人深警被公訴

【本報訊】據廣州日報八日報道：深圳市檢方7日披露，龍崗區龍新派出所民警李才坤，因在去年7月被受害人梅尋毆罵，當時他受渴望升職所誘，便製造一宗虛假的搶劫案，並將受害人當場擊斃。目前，李才坤已被檢方以故意殺人罪提起了公訴。

該案被害人班某在2012年7月1日凌晨，因其堂弟報假案謊稱被人打劫，被民警帶到龍新派出所調查時，與李才坤發生口角。李才坤認為其態度囂張，且有犯罪前科，故認定其不是好人，萌生殺意。李才坤遂於當日安排一名曾製作假證件的女子假報警稱班某搶劫，自己則開槍擊殺班某，並偽造犯罪現場。事後檢方發現案情疑點重重。經訊問，李才坤於7月2日供述了犯罪經過。據辦案人員分析，李才坤是希望自己能藉此有突出表現，在仕途上有好發展。